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exp@zjhaisen.com	hexp@zjhai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890,339.55	242,085,860.34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735,351.14	60,794,153.31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199,682.50	59,250,179.17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465,185.21	74,326,633.58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4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2,689,712.14	1,630,241,172.7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769,605.20	1,493,761,911.33	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2%	49,089,492.00	0.00	不适用 / 0.0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51%	29,728,109.00	22,296,082.00	不适用 / 0.00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8%	16,428,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江西宝光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5,287,880.00	0.00	不适用 / 0.00
郭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0%	5,030,911.00	0.00	不适用 / 0.0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2.98%	4,542,139.00	3,406,604.00	不适用 / 0.0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0%	3,811,296.00	2,858,472.00	不适用 / 0.0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4%	1,734,140.00	0.00	不适用 /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233,494.00	0.00	不适用 / 0.00
毛海海	境内自然人	0.70%	1,064,594.00	0.00	不适用 /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郭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持股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王雨潇持有64.23%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潇及郭海燕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毛海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5,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收到原董事长王式跃先生、财务负责人潘爱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式跃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雨潇女士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原财务负责人潘爱娟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苏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吴苏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财务负责人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16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4,443,520.00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5,998,00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718,47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8,718,479.84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57,710,131.2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8,449,868.80元，于2023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4月3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312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56,16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441,520.22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75,718,479.78
加:存款利息	28,151,116.16
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76,042,296.14
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24,823,255.69
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	4,706,538.62
永久补流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3,147,414.57
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3、截止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150,091.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市费用支付、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和“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3585900835，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7487120804，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因“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结项，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账号为405249970858。结余资金为4,363.34万元(其中利息421.46万元)全部转入当日新设立的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六石支行	1208041829000000586	89,315.90
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93585900835	96,065,007.44
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97487120804	38,995,768.58
合计				135,150,091.9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闲置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6-1-14	2026-3-4	1.950%	已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1-16	2026-7-20	1%-2.2%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6-3-6	2026-3-31	2.00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6-4-3	2026-6-2	1.890%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6-6-4	2026-11-26	0.6%-1.85%	未收回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将“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账号为405249970858。账户结余资金为4,363.34万元(其中利息421.46万元)全部转入当日新设立的用于“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同时将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前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4月8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32,008.20万元(包括承诺投资总额32,000.00万元和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8.20万元)、未使用超募资金3,525.74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额1,111.00万元，共计36,644.94万元划转入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共计7,525.74万元，其中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划转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3,525.74万元。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公司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3,012.70万元(其中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置换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8.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42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投入至“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3,012.70万元(其中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置换的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市场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8.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P10042号《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的质量管理与研发创新实力，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新项目“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新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4个月，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8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注1: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由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004.50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0.00万元。

注2: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原承诺用于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2,000.00万元、未确认用途超募资金金额3,525.74万元及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利息合计1,119.20万元。

注3:新区质量研发楼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941.88万元及利息421.46万元组成，共计4,363.34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6,644.94	1,292.71	2,482.33	6.77%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644.94	1,292.71	2,482.33	6.77%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受现有厂区改建扩能空间不足的局限,寻找新场地进行异地扩产建设,并且结合市场变化和趋势,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优先新建主导原料药产品的生产线,以快速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300吨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变更项目,尚在建设期间,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雨潇女士、艾林先生、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方兰声女士、崔孙良先生、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方兰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方兰声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崔孙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陈波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股东会选举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王雨潇女士: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于上海世博会中国木雕馆任翻译;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贵宾部客户经理;2012年9月至2026年4月，历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董事、副董事长;2026年5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于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还担任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金宝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和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王雨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1,296股，通过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50,042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2,03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13,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雨潇系王式跃、郭海燕之女。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实际控制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王雨潇女士为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4.7050%;除此之外，王雨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艾林先生:出生于1961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科室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2,139股，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9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5,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洋宽先生:出生于1993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专员、支持中心副主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支持中心主任兼人事行政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吴洋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152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

方兰声女士:出生于1981年2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1月至今，于浙江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所长;2026年6月至今，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方兰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崔孙良先生:出生于1982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浙江大学药学院任特聘研究员;2015年1月至今，于浙江大学药学院任教授;2019年11月至2025年10月，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于杭州丹诺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崔孙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波先生:出生于1988年8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研发经理;2020年5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任副教授、经济法系主任;2020年9月至今，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23年9月至今，于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雨潇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